

#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十四項及第二項附件一、第五項附件二、第八項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民眾回收飲料容器之便利性，及擴大回收管道，爰修正「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增列連鎖飲料店業之業者，應設置廢一次用飲料杯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回收工作，及增列飲料自動販賣商業之業者，於交通場站、公園、風景遊樂區等三種有管理機構之公共場所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者，應於其販賣機上標示鄰近資源回收設施所在地，以供消費者投置廢容器，並執行廢容器回收工作。本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為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回收工作之販賣業者。（公告事項一）
- 二、增訂公告事項一所稱飲料自動販賣機業之定義，並明定其於交通場站、公園、風景遊樂區等三種有管理機構之公共場所設置之自動販賣機，其機體之外緣為基準，五十公尺範圍內，已有廢容器回收設施，於該販賣機上標示「最近之廢容器回收筒位置」之指引標示者，不受公告事項五、七、八之限制。（公告事項十四）
- 三、增訂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之範圍、應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設施。（公告事項二附件一）
- 四、增訂連鎖飲料店業之回收點標示，應標明回收項目為廢一次用飲料杯。（公告事項五附件二）
- 五、增訂飲料自動販賣機業之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公告事項八附件三）

#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十四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十四項及第二項附件一、第五項附件二、第八項附件三，除飲料自動販賣機業部分自一〇一〇年三月一日生效外，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一日生效。</u></p>	<p>主旨：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p>	<p>本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規範之販賣業者為：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u>連鎖飲料店業、飲料自動販賣機業</u>等容器或乾電池之販賣業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規範之販賣業者為：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等容器或乾電池之販賣業者。</p>	<p>新增連鎖飲料店及飲料自動販賣商業等為規範對象，以提升民眾回收飲料杯之便利性，提高資源回收成效。</p>

<p>十四、公告事項一所稱飲料自動販賣機業，係指於交通場站、公園、風景遊樂區等三種有管理機構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販賣機，其機體自動販售包裝飲料容器商品之行業。自動販賣機機體之外緣為基準，五十公尺範圍內，已有廢容器回收設施，並於該販賣機上標示『最近之廢容器回收筒位置』之指引標示者，不受公告事項五、七、八之規定限制。</p>		<p>一、<u>本項新增</u>。  二、增訂飲料自動販賣商業，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點標示，可採指引標示，並取得該資源回收設施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同意者，則可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規定之限制。</p>
--	--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配合增訂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商業之範圍、應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設施。連鎖飲料店業部分，其應接受店內或外之民眾回收廢一次用飲料杯。
販賣業者種類	範圍	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	資源回收設施	販賣業者種類	範圍	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	資源回收設施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超級市場業	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超級市場業	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販賣化妝品或日常清潔用品，並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販賣化妝品或日常清潔用品，並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設置於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或高速公路服務區，並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設置於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或高速公路服務區，並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汽機車加油站	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	廢潤滑油容器。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	汽機車加油站	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	廢潤滑油容器。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	
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設置於汽機車加油站，並販賣（包括自動販賣）包裝飲料之業者。	廢容器。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設置於汽機車加油站，並販賣（包括自動販賣）包裝飲料之業者。	廢容器。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無線電、無線電話等無線通信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乾電池回收筒。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無線電、無線電話等無線通信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乾電池回收筒。	
攝影器材零售業販賣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照相機、攝影機等攝影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飲料之業者。	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乾電池回收筒。	攝影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照相機、攝影機等攝影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乾電池回收筒。	
連鎖飲料店業	<u>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茶飲店、咖啡店及冷熱飲店等，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u>	<u>廢一次用飲料杯。</u>	<u>一、回收點標示。</u> <u>二、廢一次用飲料杯回收筒。</u>					
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u>於交通場站、公園、風景遊樂區等三種有管理機構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販賣機，其機體自動販售包裝飲料容器商品之行業。</u>	<u>廢容器。</u>	<u>一、回收點標示。</u> <u>二、廢容器回收筒。</u>					

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回收點標示規格</p> <p>一、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p> <p>二、「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十二公分，圖樣如下：</p> <p>三、「本店回收項目」部分至少包括「本店回收」或「本站回收」文字，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如廢容器、廢一次用飲料杯、廢乾電池、廢潤滑油容器等），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p> <p>四、「資源回收專線」部分為「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填寫門市所在地環保局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文字，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公分。</p>	<p>附件二</p> <p>回收點標示規格</p> <p>一、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p> <p>二、「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十二公分，圖樣如下：</p> <p>三、「本店回收項目」部分至少包括「本店回收」或「本站回收」文字，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如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潤滑油容器等），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p> <p>四、「資源回收專線」部分為「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 □□□□□□□□（填寫門市所在地環保局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文字，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公分。</p>	<p>附件二配合增訂廢一次用飲料杯之回收點標示規格。</p>

公告事項第八項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回收筒規格及位置				附件三 回收筒規格及位置				附件三配合增訂自動販賣商業之回收筒規格及位置。
回收筒種類	總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回收筒種類	總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廢容器	一、量販店業：一千公升。 二、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一百公升。 四、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u>五十公升。</u>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資源回收」字樣。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一回收筒。	廢容器	一、量販店業：一千公升。 二、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資源回收」字樣。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一回收筒。	
廢乾電池	三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電池回收」字樣。	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	廢乾電池	三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電池回收」字樣。	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	
廢潤滑油容器	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機油瓶回收」字樣。		廢潤滑油容器	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機油瓶回收」字樣。		